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廢字第 41-098-101199 號及 98 年 10 月 23 日廢字第 41-098-102712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8 日 17 時 55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回收物（塑膠類與瓶罐類）任意放置於本市信義區信義路○段○○○巷○○○弄○○號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乃開立勸導（協談）通知單，限其於 98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改善。嗣執勤人員復先後於 98 年 9 月 5 日 19 時 20 分及 9 月 29 日 19 時 25 分，發現訴願人仍將資源回收物（塑膠類及瓶罐類），分別放置於本市信義區信義路○段○○○巷口及○○○巷○○○號前地面，經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8 年 9 月 29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07314 號及 6073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0 月 8 日廢字第 41-098-101199 號及 98 年 10 月 23 日廢字第 41-098-102712 號等 2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12 月 2 日），距 98 年 10 月 8 日廢字第 41-098-101199 號及 98 年 10 月 23 日廢字第 41-098-102712 號裁處書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

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從事拾荒，以收集資源回收物換取金錢用以支應生活所需。訴願人並未棄置資源回收物，惟有時因處理回收物所需而將回收物暫置地面，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放置資源回收物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2 月 8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331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2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係規範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訂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俾供遵循。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違反廢棄物清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記載略以，現場查證經過系爭資源回收物係三合一資源回收物。另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證，經稽查人員表示訴願人係放置經挑選過可販賣之資源回收物於地面，該資源回收物係訴願人所要的，且旁邊有訴願人用來搬運資源回收物之手拉式菜籃車，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又依採證照片所示，訴願人尚在放置資源回收物現場，且用以搬運之手拉式菜籃車亦在訴願人身旁。是系爭資源回收物係經訴願人檢拾準備販賣而暫置地面，系爭資源回收物仍在訴願人所得支配管領之範圍，且訴願人對系爭放置之資源回收物並無清除、排出之行為，尚難認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則原處分機關逕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顯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 50 日 內 另 為 處 分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鑑決行